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1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沉痛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曾慶麟先生(「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與世長辭。

董事會謹此代表本公司對曾先生的離世表示深切哀痛，並向其家屬致以深切慰問。董事會亦衷心感謝曾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1條守則條文(統稱「相關規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董事會須至少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本公司須委任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上市規則第3.21條要求(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上市規則第3.25條要求薪酬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1條守則條文要求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曾先生辭世後，董事會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並無主席。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務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填補相關的空缺，以確保相關規則得以遵守，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桂斌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趙桂斌先生、*Michael Paul RICHARDSON*先生及樊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勝群先生及王曉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君先生及蔚成先生。